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7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84.0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智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正智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天正智能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律师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制建设,公司设立公司律师制度,管理公司律师工作开展的部门为法务部,公司律师管理负责人由法务部总监伍强担任。公司律师主要职责为:1、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支持;2、法律合规审核及违规处查,法律风险防范;3、合同及印章管理;4、法制宣传,法律培训,解答法律咨询;5、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6、代理参加公司各类诉讼、仲裁、听证活动;7、公司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7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84.0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智能")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66,9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	42,418.31	天正电气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	15,289	天正智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	8,328	天正电气
合计		77,314	66,035.31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岳池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777号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高中低压变频器、软起动器、电动机起动器、电表箱、自动化节能设备、电通保护器、继电保护电器、模具、火灾电气监控探测器及零部件的制造、研发、销售、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60,353,018.88元中的10,000.00万元对天正智能进行增资,10,000.00万元计入天正智能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施前,天正智能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天正智能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天正智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天正智能100%的股权。

(三)天正智能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经审计)	2020-0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508.48	33,842.14
净资产	9,377.55	10,371.63
营业收入	35,088.65	17,909.98
净利润	1,162.00	994.08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天正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天正智能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经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立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天正智能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天正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正智能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正电气")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78.00万元、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4.06万元,合计共4,262.0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66,9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53,697	42,418.31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	15,2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	8,328
合计		77,314	66,035.3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

根据鉴证报告,截止2020年8月17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3,77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7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42,418.31	3,336.70	3,336.70
2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289	264.40	264.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28	176.90	176.90
合计		66,035.31	3,778.00	3,778.00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为本次A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106.70万元(不含税),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3,820.75万元(不含税)。截止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84.06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188.68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198.11万元,律师费42.45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4.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484.0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2.0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10010号),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正电气截至2020年8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66,981.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353,018.88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天正电气　股票代码:605066　编号:2020-00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智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正智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天正智能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子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3282229200888851
银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翔来新区翔金大厦C楼
专户开户银行乐清柳市支行系丙方下属支行,由丙方直接管理。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和丙方 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华忠、刘进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乙双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 、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双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子公司名称: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持续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在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五)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天玺路
(五)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六)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扩展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策,但子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内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实施的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内容,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
及基板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
● 拟投资金额:17,408.4万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厂区现有的一号和五号厂房内新建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生产线各一条。该项目属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二)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三)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9,500万元、资产总额194,703.62万元、负债总额90,672.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028.69万元、净资产104,030.75万元、营业收入273,069.89万元、净利润10,034.03万元(以上数据已公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公司厂区内。

3、项目内容:在厂区内新建年生产能力约35万吨热镀铝锌板及基板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设期预计1年。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7,408.4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74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条件

1、公共设施保障。本项目在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可充分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辅助设施,配套条件。

2、原材料供应保障。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国产产品,按目前的市场供给情况,完全能满足生产需求。项目所需原料均按标准规定的要求验收,并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

3、投资环境与政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员工契合度高,社会贡献较大,以上条件均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且本项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环境保护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建设、运行环保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与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现有热镀铝锌板及基板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产业链的配套。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配套,提高产能和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可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财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15.37%、投资利税率24.39%、投资回收期6.75年(不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46.75%。遵循谨慎原则,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安全可靠,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是基于2020年8月可行性研究时的市场情况进行测算,若未来热镀铝锌板及基板市场发生较大逆转,项目可行性报告中设定的测算前提将有较大变化,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及盈利将产生较大不确定性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力求项目投资建设时间最短,提升项目整体质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项目建成,公司热镀铝锌板及基板产能规模得到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同时将有助于完善与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的配套,从而有效控制成本,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鉴于"日月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本次"日月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830,146,96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30,146,965元,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743,4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46,965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743,42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146,96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公告显示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公示时间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显示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王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琨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股份30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后,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2,650	0.52%	其他方式取得:1,222,650股

王琨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琨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琨	304,940	0.13%	2020/7/14 ~ 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11.70-12.30	3,651,788	已完成	917,710	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8